

抄件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李碩修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8  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6002068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「國道 3 號南下 380K+650~381K+000 邊坡修復工程(100)」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6 年 6 月 3 日南工字第 1061560813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，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新增第十二點之程序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。」
- 三、貴處如認系爭工程，係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，則免辦理計分作業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

副本：